

证券代码：872219 证券简称：联科云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联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004-1 室； 邮政编码：250000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8-94 号金日大厦 B 座 803； 邮政编码：361000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√是 □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
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004-1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8-9
4 号金日大厦 B 座 803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法人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山东联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山东联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